

友谊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文件

友乡振服发〔2023〕2号

关于友谊县支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跨省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及生产奖补的通知

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黑人社发〔2021〕16号）和《关于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及“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工作的通知》（黑乡振联〔2022〕4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县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跨省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和生产奖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补助范围

对友谊县每年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省内稳定就业2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进行补助（不含公益岗）。

二、补助政策

一是落实交通补助政策。对友谊县每年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每人每年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500元（实际往返一次交通费不足500元的，据实补助）。

二是延续生产奖补政策，对每年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省内稳定就业2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不含公益岗），且家庭能够自主发展生产经营的，给予生产奖补，其中跨省就业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省内就业每人每年补助500元。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跨省务工交通补助材料：

1、友谊县跨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表（附件一）；

2、乘坐交通工具车票凭证或有效支付凭证（如丢失，全程按照普通火车硬座价格给予补贴）；

3、外出务工佐证材料，当年劳动合同、当年工资单或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所在单位务工地帮缴社保参保证明、务工单位证明等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其中之一即可）。

（二）申报生产奖补补助材料：

1、友谊县生产奖补申请表（附件二）；

2、外出务工佐证材料，当年劳动合同、当年工资单或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所在单位务工地帮缴社保参保证明、务工单位证明等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其中之一即可）。

四、申报程序

- 1、申报人填写申请表并将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提供图片，通过邮箱和微信等方式，报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汇总；
- 2、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和县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审核。
- 3、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对通过审核的，进行补助发放至受益人银行卡中。

五、补助执行期限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如无特别说明，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咨询方式

友谊县乡村振兴局：手机及微信号：13846958408；邮箱号：45531521@qq.com；

友谊县就业服务中心：手机：13555100009；微信号：71179999；邮箱号：71179999@qq.com。

附表1：友谊县跨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表

附表2：友谊县生产奖补申请表

友谊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年4月28日



